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26,808,611	負債	127,741,159
流動資產	446,178,499	流動負債	57,190,264
專戶存款	99,963,622	應付帳款	7,161,445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49,937,819
公庫存款	344,279,020	其他應付款	91,000
預付款	1,735,857	其他負債	70,550,895
固定資產	380,095,893	存入保證金	39,426,792
土地	24,983,783	應付保管款	10,609,928
土地改良物	285,274,040	暫收款	20,514,17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5,920,567	淨資產	699,067,4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011,618	資產負債淨額	699,067,45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621,933	資產負債淨額	699,067,452
機械及設備	42,594,24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649,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150,84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17,893		
雜項設備	32,697,85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906,791		
無形資產	523,302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507,802		
其他資產	10,917		
暫付款	10,917		
合 計	826,808,611	合 計	826,808,61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9,634,984	應付保證品	9,634,984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3年1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9,204,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3,767,068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3年1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5,621元。</p>			